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2026-041

#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64,00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64,00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23日。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4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审议上述议案并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随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报了审核申请材料。

2、2021年12月24日，通过公司协同办公平台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自2021年12月24日起至2022年1月2日止，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1月18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华鲁控股发[2022]3号），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研究并经山东省国资委备案，原则同意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发布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4、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1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2022年2月11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2月11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

6、2022年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2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2年4月7日，公司发布《华鲁恒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结果公告》。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日：2022年4月1日；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数量：1,060万股。

8、2022年8月12日，通过公司协同办公平台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自2022年8月12日至2022年8月21日止，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9、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10、2022年9月27日，公司发布《华鲁恒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结果公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2年9月23日，登记数量84万股。

11、2024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1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2月15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190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进行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共计3,533,277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12、2024年3月26日，公司发布《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公告》，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533,277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日。

13、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2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两人调离公司和退休，拟回购注销上述两人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3,334股，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由17.93元/股调整为17.08元/股。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完成注销股份53,334股。

14、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8月31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预留授予的2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进行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共计279,999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4年9月14日，公司发布《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公告》，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79,999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3日。

15、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4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再次调整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一人退休，拟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6,667股（其中：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333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334股），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由17.93元/股调整为16.77元/股。

2025年1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再次调整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5年3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完成注销股份46,667股。

16、2025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1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2月15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18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进行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共计3,483,278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将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5年3月26日，公司发布《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公告》，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483,278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1日。

17、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公司2022年8月31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预留授予的2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进行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共计279,999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表决同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5年9月16日，公司发布《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公告》，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79,999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23日。

18、202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5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第三次调整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两人退休，拟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3,336股（每人各自持有16,668股），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由17.93元/股调整为16.27元/股。

202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第三次调整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6年1月29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完成注销股份33,336股。

19、2026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2月15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185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进行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共计3,450,108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将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6年3月26日，公司发布《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公告》，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450,108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1日。

20、2026年7月4日，公司发布《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15,340,78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0股，2026年7月10日实施完成权益分派，公司预留授予2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三个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由280,002股增至364,002股。

21、2026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8月31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预留授予的2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进行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共计364,002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将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达成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披露的《华鲁恒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1）。

三、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情况

本次27名激励对象解除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总数为364,002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32%。

| 序号 | 职务 |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数量（股） | 本次可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本次解除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核心技术、经营、管理骨干人员（合计27人） | 840,000 | 364,002 | 0.0132 |

注：2026年7月4日，公司发布《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0股；2026年7月10日实施完成，公司预留授予2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三个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由280,002股增至364,002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9月23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64,002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无董事和高管人员。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364,002 | 0.0132 | -364,002 | 0 | 0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2,749,579,013 | 99.9868 | 364,002 | 2,749,943,015 | 100.00 |
| 合计 | 2,749,943,015 | 100.00 | | 2,749,943,015 | 100.00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9月23日届满，本次解除限售满足相关条件，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份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申请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6-058

#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券商收益凭证

● 投资金额：人民币3,5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授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委托理财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利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性收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公开发行600万张A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017,670.96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3,982,329.0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5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0]6483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验证。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53）。

2025年11月28日、2025年12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缩减原募投项目"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投资规模并进行延期，同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为"智能按摩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汽车座椅舒适性系统研发与制造建设项目"和"按摩控制系统与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变更及延期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 | 浙江荣泰健康电器有限公司 | 35,172.49 | 35,172.49 |
| 2 | 智能按摩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 | 上海阿而泰机器人有限公司 | 20,000.00 | 20,000.00 |
| 3 | 汽车座椅舒适性系统研发与制造建设项目 | 上海摩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5,000.00 | 10,000.00 |
| 4 | 按摩控制系统与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 上海幸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3,000.00 | 1,588.00 |

| | | | |
|---|---|---|---|
| 发行名称 |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20年11月5日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60,000万元 | | |
| 募集资金净额 | 59,398.23万元 | | |
| 超募资金总额 | √不适用□适用，______万元 | | |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项目名称 |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
| | 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 | 注1 | 2026年12月 |
| | 智能按摩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 | 注1 | 2027年12月 |
| | 汽车座椅舒适性系统研发与制造建设项目 | 注1 | 2027年12月 |
| | 按摩控制系统与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 注1 | 2027年12月 |
|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 □是 √否 | | |

注1：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投项目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投入进度46.08%；智能按摩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投入进度1.43%；汽车座椅舒适性系统研发与制造建设项目投入进度29.93%；按摩控制系统与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投入进度23.0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 产品名称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期限 | 投资金额 | 收益类型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
|---|---|---|---|---|---|---|---|---|---|
| 金鳍－金享利239期－东方证券收益凭证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收益凭证 | 357天 | 3,500万元 | 保本浮动收益 | 0-2.60 | 否 | 是 | 否 |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金鳍－金享利239期－东方证券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SSLB17

产品类型：浮动收益凭证

结算货币：人民币

发行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日：2026年9月16日

起息日：2026年9月17日

到期日：2027年9月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到期顺延期间按约定的年化到期收益率计息）

兑付日：如发生提前终止触发事件，则为提前终止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否则为到期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

购买金额：3,500万元（人民币）

凭证存续期：357天

挂钩标的：中国国债期货收益指数10年期（代码：CGBFRI10.CCI）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 序号 | 现金管理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
|---|---|---|---|---|---|
| 序号 | 现金管理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
| 序号 | 现金管理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
| 序号 | 现金管理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
| 序号 | 现金管理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
| 序号 | 现金管理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
| 序号 | 现金管理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
| 序号 | 现金管理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
| 序号 | 现金管理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
| 序号 | 现金管理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
| 序号 | 现金管理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
| 序号 | 现金管理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
| 序号 | 现金管理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
| 序号 | 现金管理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
| 序号 | 现金管理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
| 序号 | 现金管理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
| 序号 | 现金管理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
| 序号 | 现金管理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
| 序号 | 现金管理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
| 序号 | 现金管理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
| 序号 | 现金管理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
| 序号 | 现金管理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
| 序号 | 现金管理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
| 序号 | 现金管理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
| 序号 | 现金管理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
| 序号 | 现金管理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
| 序号 | 现金管理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
| 序号 | 现金管理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
| 序号 | 现金管理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
| 序号 | 现金管理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
| 序号 | 现金管理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
| 序号 | 现金管理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
| 序号 | 现金管理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
| 序号 | 现金管理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
| 序号 | 现金管理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
| 序号 | 现金管理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
| 序号 | 现金管理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
| 序号 | 现金管理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
| 序号 | 现金管理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
| 序号 | 现金管理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
| 序号 | 现金管理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
| 序号 | | | | 现金管理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 序号 | | | | 现金管理类型 | |
| 序号 | | | | 现金管理类型 | |
| 序号 | | | | 现金管理类型 | |
| 序号 | | | | 现金管理类型 | |
| 序号 | | | | 现金管理类型 | |
| 序号 | | | | 现金管理类型 | |
| 1 | 普通大额存单 | 5,000 | 5,000 | 142.62 | 0 |
| 2 | 普通大额存单 | 5,000 | 5,000 | 142.22 | 0 |
| 3 | 普通大额存单 | 3,000 | 3,000 | 85.33 | 0 |
| 4 | 普通大额存单 | 8,800 | 8,800 | 202.40 | 0 |
| 5 | 普通大额存单 | 5,000 | 5,000 | 138.08 | 0 |
| 6 | 普通大额存单 | 10,000 | 10,000 | 273.86 | 0 |
| 7 | 普通大额存单 | 1,000 | 1000 | 24.64 | 0 |
| 8 | 普通大额存单 | 2,000 | 2000 | 49.27 | 0 |
| 9 | 普通大额存单 | 5,000 | 5,000 | 91.70 | 0 |
| 10 |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 1,000 | 1,000 | 6.90 | 0 |
| 11 |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 1,000 | 1,000 | 3.32 | 0 |
| 12 |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 1,000 | 1,000 | 5.50 | 0 |
| 13 |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 10,000 | 10,000 | 111.58 | 0 |
| 14 |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 5,000 | 5,000 | 58.59 | 0 |
| 15 |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 1,100 | 1,100 | 2.75 | 0 |
| 16 |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 1,100 | 1,100 | 2.75 | 0 |
| 17 |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 1,100 | 1,100 | 2.75 | 0 |
| 18 |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 5,500 | 5,500 | 59.67 | 0 |
| 19 |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 3,000 | － | － | 3,000 |
| 20 |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 500 | － | － | 500 |
| 21 |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 500 | － | － | 500 |
| 22 |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 500 | － | － | 500 |
| 23 |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 500 | － | － | 500 |
| 24 |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 1,000 | 1,000 | 0.3 | 0 |
| 25 |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 1,000 | － | － | 1,000 |
| 26 |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 1,000 | － | － | 1,000 |
| 27 |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 2,000 | 2,000 | 3.20 | 0 |
| 28 |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 1,000 | － | － | 1,000 |
| 29 |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 1,000 | － | － | 1,000 |
| 30 |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 1,000 | － | － | 1,000 |
| 31 |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 1,000 | － | － | 1,000 |
| 32 |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 1,000 | － | － | 1,000 |
| 33 |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 3,000 | － | － | 3,000 |
| 34 |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 2,000 | － | － | 2,000 |
| 35 |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 500 | － | － | 500 |
| 36 |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 500 | － | － | 500 |
| 37 |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 2,000 | 2,000 | 7.79 | 0 |
| 38 |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 10,000 | － | － | 10,000 |
| 39 |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 4,000 | － | － | 4,000 |
| 40 |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 2,000 | － | － | 2,000 |
| 41 |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 3,500 | － | － | 3,500 |
| 合计 | | | | 1,415.22 | 37,5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44,8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16.08 | |
|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9.39 | |
|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 | | | 45,000.00 | |
|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 | | | 37,500.00 | |
|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 | | | 7,500.00 | |

注：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保荐机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募投项目的实施。

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3,500万元，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公司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进展披露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6年3月18日，公司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5,5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收益凭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公司已于2026年9月16日将购买上述收益凭证的本金5,500万元及收益59.67万元全部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受托人名称 | 产品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年化收益率（%） | 赎回金额（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享85号固定收益凭证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500 | 2026/3/19 | 2026/9/15 | 2.20 | 5,500 | 59.67 |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2

#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488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240,476,043股的0.1642%。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9月22日。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3年6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同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3年6月29日至2023年7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并于2023年7月1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三）2023年7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四）2023年8月3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3年8月4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授予日为2023年8月28日，向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总计167.73万份权益，其中向符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59.5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向符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108.2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7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2023年9月5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59.5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2023年9月18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108.2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7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9月21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6,000,000股增加至237,082,200股。

（七）2023年11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23年11月21日为预留授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15.4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16.7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7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预留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八）2023年12月14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15.4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2023年12月20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16.7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7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12月26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7,082,200股增加至237,250,000股。

（九）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2024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9月13日起至2025年8月27日止，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2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6.6380万份，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

（十一）2024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6160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9月23日。

（十二）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部分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4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4年11月13日，公司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7,250,000股减至237,155,000股。

（十三）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四）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预留授予部分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1,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5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5年7月9日，公司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手续。

（十五）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上海妙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六）2025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9月5日起至2026年8月27日止，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5.1530万份，行权价格为12.409元/份。

（十七）2025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6160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9月22日。

（十八）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九）2026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11月20日，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7.745万份，行权价格为12.409元/份（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4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5月11日。

（二十）2026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4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8月28日，因此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8月27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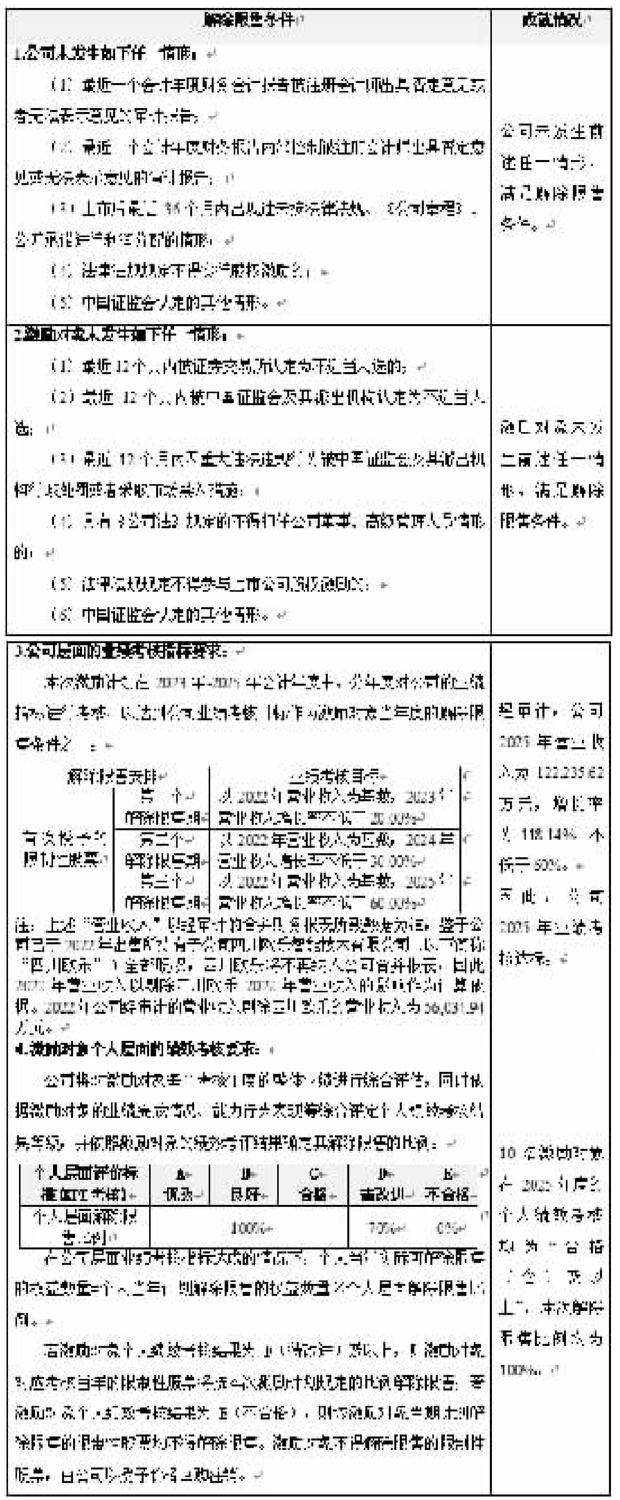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50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3人调整为10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8.22万股调整为98.72万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内容和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9月22日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10人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488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240,476,043股的0.1642%。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如下：

单位：万股

| 姓名 | 职务 | 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首次获授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高薇 | 董事 | 11.22 | 4.488 | 0 | 0.0187% |
| 何强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24.60 | 9.84 | 0 | 0.0409% |
| 连宗濠 | 副总经理 | 3.10 | 1.24 | 0 | 0.0052% |
| 连浩臻 | 副总经理 | 6.30 | 2.52 | 0 | 0.0105% |
| 钟小华 | 财务总监 | 4.70 | 1.88 | 0 | 0.0078% |
|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人） | | 48.80 | 19.52 | 0 | 0.0812% |
| 合计 | | 98.72 | 39.488 | 0 | 0.1642% |

注：（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2）连宗濠先生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间（2026年3月4日）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全衡先生已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数量（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33,672,684 | 14.00 | -394,880 | 33,277,804 | 13.84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06,803,359 | 86.00 | 394,880 | 207,198,239 | 86.16 |
| 三、总股本 | 240,476,043 | 100.00 | 0 | 240,476,043 | 100.00 |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及行权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